

# 翠鸣湖公园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3-10-4

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3-1204-069



拓朴咨询  
TOPCONSULTING

招标人：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翠鸣湖公园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3-10-4

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3-1204-069



**拓朴咨询**  
TOPCONSULTING

招标人：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一、招标条件            | 1  |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1. 总则             | 12 |
| 2. 招标文件           | 14 |
| 3. 投标文件           | 15 |
| 4. 投标文件递交         | 17 |
| 5. 开标             | 17 |
| 6. 评标             | 18 |
| 7. 合同授予           | 18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
| 1. 评标方法           | 26 |
| 2. 评审标准           | 26 |
| 3. 评标程序           | 26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9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3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3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9 |
| 三、投标保证金           | 81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2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83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86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88 |
| 八、其他资料            | 9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翠鸣湖公园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翠鸣湖公园改造项目已由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牟发改资[2023]2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翠鸣湖公园改造项目

2.2 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3-10-4；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3-1204-069

2.3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要包含：园建、绿化、景观小品、园林灌溉系统、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①中牟县翠鸣湖公园改造，新增绿化面积为29820平方米，公厕改造面积190平方米，铺装改造面积为99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建筑工程(公厕改造)、景观小品设计、园林灌溉系统、供电照明等；

②中牟县人文路阅读园改造，新增绿化面积286平方米，公厕改造面积110平方米，塑木更换面积为509.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公厕改造)、绿化工程、附属配套(更换防腐木)等。

2.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牟县，其中翠鸣湖公园改造位于中牟县商都大道与泰安街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人文路阅读园改造位于中牟县人文路东侧，商都大道南侧交叉口处。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2.6 工期：24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技术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3.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行政处罚等（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com](http://www.creditchina.com)）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从信用服务栏进入查询企业）的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从个人信用栏进入查询个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om](http://www.ccgp.com)）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3.10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年12月8日8:30至2023年12月14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

4.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

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4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

5.5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6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7 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七、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7.3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7.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zmxggzy.com/>) 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及《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西路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03386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6号楼7楼东南户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18637115211

监督单位：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人：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中牟县城市管理局<br>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西路<br>联系人：曹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203386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6号楼7楼东南户<br>联系人：付先生<br>电话：18637115211   |
| 1.1.4 | 项目名称    | 翠鸣湖公园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中牟县，其中翠鸣湖公园改造位于中牟县商都大道与泰安街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人文路阅读园改造位于中牟县人文路东侧，商都大道南侧交叉口处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项目概况    | 主要建设内容要包含：园建、绿化、景观小品、园林灌溉系统、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等。①中牟县翠鸣湖公园改造，新增绿化面积为29820平方米，公厕改造面积190平方米，铺装改造面积为99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建筑工程(公厕改造)、景观小品设计、园林灌溉系统、供电照明等；②中牟县人文路阅读园改造，新增绿化面积286平方米，公厕改造面积110平方米，塑木更换面积为509.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公厕改造)、绿化工程、附属配套(更换防腐木)等。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2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通过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技术职称。项目  |

|        |                  |  |
|--------|------------------|--|
|        |                  | <p>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p> <p>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p> <p>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行政处罚等（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com）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从信用服务栏进入查询企业）的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从个人信用栏进入查询个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om）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p>10、本项目为资格后审。</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
| 1.10.4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发布网站同公告发布的网站）  |
| 2.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人民币</p> <p>3.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开具截至时间：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准）。</p> <p>（2）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p> <p>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准）。</p> <p>（2）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得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p> <p>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p> <p>（1）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的，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p> <p>1) 户名：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及账户：系统生成的多个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p> <p>注：1. 汇款信息注明：“项目进场编号”。</p> <p>2. 投标人应将银行单据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后面。</p> <p>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应符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相关要求。相关材料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后面。</p>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r>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a>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人解密后的先后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1 | 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或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3%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上述签字盖章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应理解为“单位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使用电子签章或扫描手写签字”。<br>3. 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壹份。<br>4.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所报纸质文件的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                |   |
|------|----------------|---|
| 10.2 | 装订要求           | 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建议不分册装订。<br>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采用软皮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建议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 10.3 | 是否采用电子标        | 是   |
| 10.4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 10.5 | 付款方式           | 按照最新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办法执行   |
| 10.6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br>小写：5858428.96元<br>大写：伍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玖角陆分。<br>1.1 招标控制价中不可竞争费：737317.14元<br>①、规费：149937.81元；<br>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03655.84元；<br>③、暂列金额：0元；<br>④、暂估价：0元；<br>⑤、增值税：483723.49元；<br>1.2 参与报价计算的招标控制价（不含不可竞争费）：5121111.82元；<br>1.3 招标控制价中措施费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5188.19元<br>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予以废标；<br>3、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控制价，视为合理有效。 |
| 10.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8 | 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 |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         |  |
|------|---------|--|
| 10.9 | 农民工工资保障 |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p> <p>2. 中标人候选人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价的2%准备好工资保证金，到县人社部门办理手续，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缴核定表》，按要求将工资保证金存储到相应的账户。办理完成后，凭借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方可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示。</p>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在交易中心后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为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预算造价按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根据省市相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

3.2.2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预算中的漏项，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由投标方自主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达投标文件的；
- (6)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资信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文件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电子版（U盘）应单独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3%。

7.3.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1条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1.1条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5分<br>价格得分：35分<br>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0.5 + 投标报价 × 0.5。<br>其中：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 2.2.3              | <b>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b> | 偏差率 = 100%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 <b>条款号</b>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br>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0~5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0~5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0~5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严谨可行的，得0~5分；                          |
|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0~5分；                        |
|                    |                    |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0~5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的，得0~4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根据人员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的，得0~4分；        |
|                    |                    | 施工中重点、难点解决方法与合理化建议   | 施工中重点、难点解决方法与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详实的，得0~4分；                   |
|                    |                    |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完整，或网络图详细得0~1分；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得0~1分。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方案可行得0~1  |  |
|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                    |  |  |

|              |                             |                 |   |
|--------------|-----------------------------|-----------------|---|
| 2.2.4<br>(2) | 投标<br>报价<br>评分<br>标准<br>35分 | 投标报价得分<br>35分   | <p>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行办法的通知》牟财[2023]45号的规定：<b>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b></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b></p> |
| 2.2.4<br>(3) | 其他<br>因素<br>评分<br>标准<br>20分 | 企业实力<br>(10分)   | <p>1、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者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p> <p>2、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须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上显示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者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
|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0分） | <p>1、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同时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得0-2分；</p> <p>2、工程质保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p> <p>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与相关部门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0-2分；</p> <p>4、其他实质性承诺0-2分；</p> <p>5、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等0-2分。</p>  |
| <b>合计（分）</b> |                             |                 | 100分  |

1、以上涉及到需提供有关证书的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复印件需完全清晰，因无法辨认或者模糊不清评标专家无法确认内容的，不予计分；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投标人得分算数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

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

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日历天为自然日历天包括工作日、春节、周末及节假日等。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此处省略。



范、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招标所有图纸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材料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审查完毕后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四份、竣工资料四套、工程验收报告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须经监理审核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所有竣工资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格式。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者处罚中标人 3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按质量承诺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质量承诺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工程付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延期，且每天扣罚合同金额的，延误工期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发包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另行通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中牟县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中牟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中牟县相关规定先予办理变更签证批复手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如发生合同外变更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事宜应先按中牟县项目管理办法办理签证实施。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另行约定，如支付预付款，将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进行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另行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完成工程量达到合格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另行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  。

**注：如工程资金拨付有滞后，施工单位应保证正常施工进度及质量。**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另行约定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工程的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无  。

## 附件

附件一：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请各投标单位自觉编辑目录、页码，各种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清晰，方便专家翻阅评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    | 执业或职业证号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 (三)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 八、其他资料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声明函，仅保留格式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其他材料